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55159750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景慶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名義設立房屋稅籍（稅籍編號 11050517007）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55159750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建物所有權登載資料，系爭房屋已變更為同址 2 樓等共有部分，為該主建物附屬之一部分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，應向房屋登記之所有權人課徵房屋稅，並註銷訴願人之系爭房屋稅籍。該函於 105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系爭房屋管理員室面積 3.4 平方公尺部分並未測繪至同址 2 樓等共有部分（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x 建號），爰恢復上開管理員室之房屋稅籍，乃以 105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55260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551597505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